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王習澐

相 對 人 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頂園太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承纁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8月2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675A0642號）調解結果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萬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（離職原因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、離職日期：113年7月14日）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：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頂園太原分公司（即指相對人）同意給付王習澐（即聲請人）離職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前匯入薪資帳戶中，並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離職日期：113年7月14日，離職原因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）以郵寄日期113年8月31日郵寄至勞方住所等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所示給付內容，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影本）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01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中市政府
04 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
05 調解成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
06 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勞
07 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
08 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09 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4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麗靜